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关于 2025 年 1-4 月全州水环境质量的通报

各县（市）分局：

2025 年 4 月份，24 个国考断面中，达到Ⅱ类水质的断面 4 个；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 12 个；达到Ⅳ类水质的断面 6 个；达到Ⅴ类水质的断面 2 个；无劣Ⅴ类水质断面。1-4 月，达到Ⅱ类水质的断面 8 个；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 13 个；达到Ⅳ类水质的断面 3 个；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7.5%，较去年同期下降 4.2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延吉市有 1 个国考断面。布尔哈通河磨盘大桥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珲春市共有 3 个国考断面。其中，图们江圈河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无变化；珲春河镇安岭断面 4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无变化；珲春河三家子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无变化。3 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图们市共有 3 个国考断面。其中，图们江河东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

比水质有所下降；布尔哈通河下嘎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嘎呀河八叶桥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3 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敦化市共有 4 个国考断面。其中，牡丹江江源（牡）断面 4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无变化，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牡丹江大山断面 4 月份达到Ⅳ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沙河沙河桥断面 4 月份达到Ⅳ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富尔河大蒲柴河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未达到水质目标（Ⅱ类）要求，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08 倍。

龙井市有 1 个国考断面。海兰河石井断面 4 月份达到Ⅴ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Ⅳ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Ⅳ类）相比无变化，未达到水质目标（Ⅲ类）要求，超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挥发酚，分别超标 0.2 倍、0.1 倍、0.02 倍。

和龙市共有 3 个国考断面。其中，图们江崇善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图们江南坪断面 4 月份达到Ⅳ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Ⅳ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Ⅳ类）相比无

变化，未达到水质目标（Ⅲ类）要求，超标项目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分别超标 0.4 倍、0.1 倍；海兰河松月水库断面 4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汪清县共有 5 个国考断面。其中，大汪清河大仙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嘎呀河铁帽山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嘎呀河西崴子断面 4 月份达到Ⅳ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绥芬河复兴断面 4 月份达到Ⅴ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Ⅳ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未达到水质目标（Ⅲ类）要求，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分别超标 0.4 倍、0.3 倍；绥芬河城子后断面 4 月份达到Ⅳ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无变化，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安图县共有 4 个国考断面。其中，布尔哈通河榆树川断面 4 月份达到Ⅳ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古洞河西江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Ⅲ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Ⅱ类）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五道白河松江镇断面 4 月份达到Ⅱ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与去年同期（Ⅲ类）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松花江汉阳屯断面 4 月份达到Ⅲ类水体，1-4 月平均水质为Ⅱ类水体，与去

年同期（Ⅲ类）相比水质有所好转。4个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请各县（市）继续密切关注本辖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断面水质逐渐变好、不下降。特别是水质呈下降趋势的县（市），要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原因，时刻保持警觉性，持续谋划并加快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保证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标。

特此通报。

附件：2025年1-4月延边州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



附件

2025 年 1-4 月延边州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责任 县市	水质控 制目标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1	图们江	崇善	和龙市	III	III	III	III
2	图们江	南坪	和龙市	III	IV	IV	IV
3	图们江	河东	图们市	III	III	III	II
4	图们江	圈河	珲春市	III	III	II	II
5	嘎呀河	铁帽山	汪清县	III	III	III	III
6	嘎呀河	西崴子	汪清县	III	IV	II	III
7	嘎呀河	八叶桥	图们市	III	III	III	II
8	布尔哈通河	榆树川	安图县	III	IV	III	II
9	布尔哈通河	磨盘大桥	延吉市	III	III	III	III
10	布尔哈通河	下嘎	图们市	III	III	III	II
11	海兰河	松月水库	和龙市	III	II	II	III
12	海兰河	石井（小河龙）	龙井市	III	V	IV	IV
13	大汪清河	大仙	汪清县	III	III	III	II
14	珲春河	镇安岭	珲春市	II	II	II	II
15	珲春河	三家子	珲春市	III	III	II	II
16	牡丹江	江源（牡）	敦化市	III	II	II	II
17	牡丹江	大山	敦化市	III	IV	III	II
18	沙河	沙河桥	敦化市	III	IV	III	III
19	二道松花江	汉阳屯	安图县	III	III	II	III
20	富尔河	大蒲柴河	敦化市	II	III	III	II
21	古洞河	西江	安图县	III	III	III	II
22	五道白河	松江镇	安图县	III	II	II	III
23	绥芬河	复兴	汪清县	III	V	IV	III
24	绥芬河	城子后	汪清县	III	IV	III	III
优良水体比例（%）				100	66.7	87.5	91.7
注：“-”表示未采样，无监测数据。优良水体比例（%）=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数/监测断面总数×100%。							